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國簡字第5號

原告 鍾宜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樹派出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